

###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深证300增强
基金代码	70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股票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睿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郁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郁
离任日期	2026-07-10
离任前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2026-07-10
新任基金经理在任本基金办公办理变更手续	
新任基金经理在全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
基金代码	0207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0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截止日	2026年7月13日
有关本次权益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6年年度次
下阶段基金的分派周期	每季度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派周期	每季度
截止权益登记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402,304,609
本次下阶段基金的分派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
- 2 基金分红实施日期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3日
派息日	2026年7月13日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前期的增长水平(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每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一、自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和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610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016100	平安沪深300增强
01611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016111	平安沪深300增强

二、重要提示

-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以上开定投业务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最低扣款金额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有效公告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平安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8-882
-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启瑞港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启瑞港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2718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启瑞港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销售日期为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6
- (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337007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中国同业”金融服务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8020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8021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上述列开开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最低扣款金额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有效公告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370077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0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207 C类:080208
2	财信天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249 C类:080241
3	财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289 C类:080289

二、重要提示

汇成基金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费率优惠以汇成基金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终止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拟在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建设、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海南盛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源”)为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Osino Gold Exploration an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Osino Gold”)与Osino International Africa Limited签订的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向银行申请履约担保,山金国际针对此担保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签订合同约定,OsinoAfrica Africa Limited 负责投资建设太阳能发电站,OsinoGold按照用电量购买其电力,建设时需提供履约担保。本期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万美元,每年按照实际购电购买金额确定担保额度,期限为自担保开立之日起十四年(协议的具体内容视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申请具有履约担保不涉及融资。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担保额度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阶段,Osino Gold/Solarafrica Africa Limited在电价机制、履约保障及风险分配等关键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导致未签订购买太阳能发电合同,未向银行申请履约担保,亦未实际使用担保额度。

为优化资源配置,山金国际决定终止本次海南盛源为Osino Gold提供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担保并非终止项目建设,山金国际已落实可行的替代实施方案,能够顺利保障矿区供电有序推进,同时有利于优化项目风险管控、延长长期使用寿命。

本次终止担保事项,不会对山金国际Osino Gold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该品种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低,软件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①改善由习惯性动脉粥样硬化引起的胸痛、肢痛、冷感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②用于预防脑梗塞复发(心肌梗塞除外)。

5.注射用阿替普酶:适用于由单纯性脑梗死及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感染性,以及免疫球蛋白缺乏患者引发的脑梗死、水痘、带状疱疹。

除本次新增入选的聚维酮碘凝胶、甘肼松片、盐酸特拉唑嗪胶囊、西洛他唑片及注射用阿替普酶药品外,公司此前已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相关产品目录,仅钾钠盐片(50mg、0.1g、0.3g)于本次调整中调出目录,其余品种均予以保留。

本次《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无法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0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财信30天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257 C类:080258
2	财信天颐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249 C类:080241
3	财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80289 C类:080289

二、重要提示

汇成基金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费率优惠以汇成基金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前期的增长水平(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每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前期的增长水平(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每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前期的增长水平(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每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前期的增长水平(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每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0日起新增万和证券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称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80200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80211	平安沪深300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上述列开开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高于最低扣款金额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的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有效公告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370077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进行风险提示。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注:1.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没有限制,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接近前期的增长水平(使用估值汇率折算)。基于本基金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每基金份额净值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若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与分红相关的事项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8,8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海路投资担保的余额为105,131.08万欧元。

二、担保风险分析

海路投资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锦江酒店
- 2.受益人:浦发银行
- 3.担保范围:最高融资额10,000万欧元变更为18,800万欧元
- 4.担保期间:自三年
- 5.担保费用: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为执行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CDL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及CDL合计1,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681.0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976,451.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61.01%,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募集资金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一)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0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128
2	天弘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450
3	天弘恒生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0628
4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20
5	天弘中证科技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I)	620200
6	天弘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99
7	天弘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190
8	天弘中证科创板芯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8070
9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2821
10	天弘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1907
11	天弘中证化工行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133
12	天弘中证AA科创板科创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111
13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828
14	天弘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94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tianhong.com.cn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8,8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海路投资担保的余额为105,131.08万欧元。

二、担保风险分析

海路投资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锦江酒店
- 2.受益人:浦发银行
- 3.担保范围:最高融资额10,000万欧元变更为18,800万欧元
- 4.担保期间:自三年
- 5.担保费用: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为执行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CDL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及CDL合计1,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4,481.0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1,044,98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65.29%,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募集资金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一)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国证证券份额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证证券份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10日起增加国证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机构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60226	国泰中证A500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26
16027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77
160287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87
160288	国泰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88
160290	国泰中证科技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0
160291	国泰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1
160292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2
160293	国泰中证科创板芯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3
160294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4
160295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5
160296	国泰中证化工行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6
160297	国泰中证AA科创板科创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7
160298	国泰中证央企红利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8
160299	国泰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299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13号  
客服电话:0663-636663  
网址:www.gt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GDL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 du Louv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担保金额	7,35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GDL担保的余额为23,850万欧元。

二、担保风险分析

GDL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锦江酒店
- 2.受益人:工商银行
- 3.担保范围:最高融资额10,000万欧元变更为17,302.67万欧元
- 4.担保期间:自一年
- 5.担保费用: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为执行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实现担保物权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CDL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锦江香港、海路投资及CDL合计1,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4,481.08万欧元,折合人民币为1,044,984.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65.29%,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募集资金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一)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提示公告